

镇海区澥浦镇岚湾工业区三期（第一阶段）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预公示

一.招标条件

镇海区澥浦镇岚湾工业区三期（第一阶段）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已由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502-330211-04-01-955575，建设资金来自其他，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宁波市镇海浦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镇海围垦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大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约3.4亿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约2亿元；建设规模：本工程共包含市政道路四条、河道治理二条及河道沿线绿化等内容。其中市政道路中川浦路为城市次干路，北起规划二路，南至规划三路，长度约510米，道路宽度32米，包含跨河桥梁一座；泰兴路北起规划二路，南至规划三路，长度约520米，道路宽度24米，包含跨河桥梁一座，规划二路西起镇浦路，东至泰兴路，长度约666米，道路宽度24米，包含跨河桥梁一座，规划三路西起镇浦路，东至泰兴路，长度约660米，道路宽度24米，包含跨河桥梁一座，向阳中河北起规划二路，南至规划三路，长度约490米，宽度15米，规划支流二西起镇浦路，东至向阳河，长度约740米，河道宽度10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河道、沿线绿化、配套管线等。

建设地点：工程位于澥浦镇岚湾工业区。

2.2 本次招标范围：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等)、设计【含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服务等。

2.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总服务期限45日历天，其中方案优化10日历天，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15日历天(勘察满足设计要求)，施工图设计20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必须通过国家相关部门审核且达到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镇海区澥浦镇岚湾工业区三期（第一阶段）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

（一）投标人：

3.1 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须同时具备有效的①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③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上述①②③资质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须以承接设计工作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负责派遣设计负责人。除联合体牵头人外，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3 拟派主设计师具有市政或道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提供2024年12月、2025年1月、2月份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3.4 拟派勘察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岩土专业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三）其他：

3.5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拟派勘察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镇海围垦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南大街281号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574-8626171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大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高新区朱一路2号6号楼4-2室

联系人：李嘉鑫、戴笑莹

联系电话：0574-87642587

电子邮件：/